**一、项目名称**

急救转运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急救转运平台 | 1台 | 400000元 |

**二、项目参数:**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彩页、注册证、检测检验证明、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 **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

在院内诊疗过程中常常需要对急危重症患者进行转运，鉴于急危重症患者具有病情危重、病情变化快、且常常依赖生命支持手段及转运难度大等特点。急救转运平台是一种用于急救和转运患者的医疗设备，主要用于维持患者的生命体征。其特点是结构紧凑、便于携带，适用于各种急救场合和转运环境。

1. 应用场景

日间病房、急诊、普通病房、重症监护室、麻醉科等等

1.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转运平车 | 1台 |
| 2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5台 |
| 3 | 有创压力模块 | 5个 |
| 4 | 中央监护系统 | 2套 |
| 5 | 转运呼吸机 | 1台 |
| 6 | 氧气钢瓶 | 1个 |

1. **重要及一般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描述 |
|  | **设备1：**转运平车 |
| ★1.1 | 多功能双液压柱设计、手动抢救床。 |
| 1.2 | 规格：床板长≥1880mm、全长≥2150mm，床板宽≥620mm、全宽≥770mm。 |
| 1.3 | 背部升降0～90°；膝部上升0～40°；高低升降560～890mm； |
| 1.4 | 床头尾倾斜-18°～18°。 |
| 1.5 | 具有足部床板角度调节功能，可以方便病人的脚部护理。 |
| ▲1.6 | 采用双液压缸式设计。安全工作载荷≥225kg，床板承载≥450kg载荷历时1h,卸载后各部位应无永久性变形现象。 |
| 1.7 | 床板头部左、中、右各有红色按压抬升手柄，通过气压弹簧控制，便于实现背部升降操作。  |
| ▲1.8 | 配备转动式护栏，可水平放置（放平全宽≥1250mm），易于点滴穿刺，承压为≥10kg。护栏板凹状的设计可防止导管滑落，起到固定作用。调节护栏安全锁防止误操作，提高操作安全性。 |
| 1.9 | 标配有直径≥200mm中控锁树脂脚轮，防腐蚀、耐酸性佳。其中一个含碳导电轮(有颜色标识显示),起到将静电随时转移至地面作用。 |
| 1.10 | 标配束腹带设计，束腹带约束患者后能承受拉力值≥490N 无脱松情况。 |
| 1.11 | 标配有导向功能的中心第五轮，直径≥100mm。 |
| 1.12 | 脚轮采用中控式刹车、定向设计，床体前、后、左、右4向均有操作踏板。 |
| 1.13 | 床头、足部各标配有1根（共2根）折叠升降式点滴杆，点滴杆承载重量≥2KG |
| 1.14 | 床尾配有记录台（≥300mm\*400mm），台面可承受压力≥40KG，可作为记录台或监护台使用。不使用时可以收纳放置，不占用空间。 |
| 1.15 | 床体底部托盘配有氧气瓶定位放置槽，可放置4L的氧气瓶，最大直径为≤140mm。 |
| 1.16 | 床垫采用≥70mm厚度泡棉，患者平躺更舒适。床垫尺寸≥1860mm\*600mm\*70mm。 |
| 1.17 | 床垫应平整对称，无污渍、无明显色差，无脱针、漏针等缺陷。 |
|  | **设备2：**体外除颤监护仪 |
| ★2.1 |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200J。 |
| 2.2 | 显示屏≥7寸高分辨率彩色TFT显示屏。 |
| 2.3 |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秒，在AED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160J |
| ▲2.4 |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 |
| 2.5 |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
| ▲2.6 |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
| 2.7 | 手动除颤能量≤1J，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AED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秒 |
| 2.8 |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9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至少具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等。 |
| 2.9 |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 |
| 2.10 | 频率响应：诊断性0.05-150Hz 监护0.15-40Hz |
| 2.11 | 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能定位 |
| 2.12 | 体外起搏模式：至少具有按需模式或固定模式 |
| 2.13 | 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
|  | **设备3：中央监护系统** |
| 3.1 | 中央监护系统  |
| 3.2 | 中央监护仪从床边病人监护仪获取实时监护数据，可监测3/5/12导心电，温度,无创血压, 有创血压, 心率, 脉率,心律失常, 呼吸率 |
| ▲3.3 | 可对接≥64床的床边监护，支持有线，无线联网 |
| 3.4 | 可支持双屏，双屏显示情况下，每个屏幕可独立显示不同的监护和报警信息。 |
| 3.5 | 床位布局支持至少8页显示，每页显示布局可定制化，支持每页独立显示不同内容。 |
| ▲3.6 | 单屏可至少显示16个床位 |
| 3.7 | 重点监护界面下医护人员可将需要重点监护的病人监护数据进行半屏或全屏显示，关注特殊病人更为全面的信息。 |
| 3.8 | 宽屏显示器，显示器≥23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
| 3.9 | 三级声光报警，报警信息自动存储以便回顾。 |
| 3.10 | 报警事件联动功能，可显示报警时刻的全部波形（≥30+波形可选），每个波形至少20秒波形以及报警发生时的相关参数进行关联并同屏显示。 |
| 3.11 | 可直接通过中央站对联网的床旁监护仪NBP模式，自动测量间隔，启动/停止NBP测量等进行控制。 |
| 3.12 | 中央监护系统可存储所有波形的全息波形数据的存储回顾功能≥240小时，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 3.13 | 中央监护系统每个病人可存储≥3000组所有报警信息，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 3.14 | 中央监护系统每个病人可存储≥240小时趋势表，可选择1秒至2小时的时间间隔，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 3.15 | 中央监护系统每个病人可存储≥240小时趋势图，分辨率为1秒，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 3.16 | 中央监护系统每个病人可存储≥3000组所有NBP数据，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 ★3.17 | 支持20秒（前7秒+后13秒）实时数据和波形、存储数据和波形打印，支持打印报警事件列表。 |
| 3.18 | 支持查房模式/巡房模式，支持生成体温单及交班报告 |
| 3.19 | 采用国际通用标准HL7协议，可与医院各种信息系统联网无缝对接。 |
| 3.20 |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20,000个病人数据 |
| 3.21 |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条形码扫描用于病人信息录入 |
| 3.22 |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病人数据10天、30天或者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  | **设备4：转运呼吸机** |
| 4.1 | 用于院外或院内的幼儿、儿童、成人患者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
| 4.2 | 气动电控型 |
| ▲4.3 | 屏幕≤2.4 TFT彩屏 |
| ▲4.4 | 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
| 4.5 | 主机上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幼儿、儿童及成人模式 |
| 4.6 | 呼吸模式：IPPV、A/C等 |
| 4.7 | CPR功能，心肺复苏指导和自动通气 |
| ▲4.8 | 主机重量: ≤1.3Kg |
| 4.9 | 工作压力:2.7 ～ 6.0bar |
| 4.10 | 吸呼比: 1:1.67 |
| 4.11 | 氧气浓度：60%和100%，2档可调 |
| 4.12 | 每分钟呼吸流量（MV）：3-20L/min可调 |
| 4.13 | 呼吸频率：5～40bpm可调 |
| 4.14 | 触发压力：-2mbar |
| 4.15 | 气道压力：20～60mbar可调 |
| 4.16 | 监测指标：窒息报警，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 |
| 4.17 | 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 |
| 4.18 | 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可手提、单肩背，包可直接固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  |
| 4.19 | 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10小时，并且有在线充电使用功能 |
| 4.20 | 防水保护等级≥IPX4 |

1.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价为最终用户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系统集成费、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运费、保险均由投标方承担；

2.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由投标方负责安装，提供场地安装要求图，根据医院要求摆放到指定地点。调试：由设备生产厂商委派专职工程师完成设备调试功工作。

4.验收方案：根据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按招、投标文件配置和功能要求，对产品的功能参数、配置逐项进行质量验收。

5.保证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7\*24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超过24小时无法修复的，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

6.供应商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培训次数≥4次。

★7.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国产的设备保修期≥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原厂整机5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8.凡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方免费给予修理或调换，不再额外收取零配件费及人工费。如设备无法修复影响正常工作，投标方应负责将新的设备运至现场，并承担其风险和费用。如投标方在此期间未能履行此条约，致使招标人遭受损失，则由投标方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

9.提供终身软件升级、安装调试服务；

10.提供原厂技术援助：如提供操作手册，每年技术回访；

11.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计入投标总价），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12.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5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

13.维保内容与价格：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

**（二）最高限价**

人民币40万元

**（三）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如果投标单位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单位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单位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7）提供投标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8）如投标单位是贸易代理商，应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本次采购项目唯一代理的授权函。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招标人交付设备。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